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王致雁

電話: 04-753186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416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討會計畫及議程表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(376470000A 1110416721 ATTACH1.

pdf \ 376470000A 1110416721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1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1案,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參加,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,相關資料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11年10月25日中營謀總字第 1111025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會議日期:111年11月23-24日(星期三、四)二天。

三、會議時間:09:20-16:00。

四、報到時間:09:00-09:20。

五、會議地點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。

六、活動地址: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。

七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1份,亦將同步公告於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,請至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

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11.11.23-





24 111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八、參加對象: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,參加資格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 政人員。
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(六)司法人員。
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九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將發給<研習時數條>,公務人員可登錄研 習時數。
- 十、本活動可依個人時間,擇一場次參加會議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,請洽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專案人員 巫秘書長,電話:04-2481-1717,電子郵件:

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10/26文文文

